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告 林權德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怡造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3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4,758元，依據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「競業禁止補償1,104,660元」（本院卷12頁）實為計算錯誤之金額，依其書狀所載計算式計算結果，正確金額應為2,209,320元，加計其請求加班費740,098元後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949,41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。惟其請求之金額核屬加班費、競業禁止補償而具工資之性質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,010元（36,015元 $\times$ 2/3=24,010

01 元)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12,005元（36,015元－  
02 24,010元＝12,005元），原告僅繳納7,871元，有裁判費收  
03 據可稽（本院卷3頁），尚欠4,134元（12,005元－7,871元  
04 ＝4,134元）未據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  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6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邱淑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